读史札记

清代驻守新疆“侍卫”职任考述

耿　琦

清代，侍卫亦称之为“辖”或“虾”（满语“hiya”之音译），[①]属武职京官，统归“领侍卫内大臣处”[②]（满语“hiya kadalara dorgi amba i ba”）管辖。除在京城被“用备随侍宿卫”之外，亦常奉命效力于军前或驻防于边疆地方。截止目前，学界关于清代侍卫的研究虽已取得了一些成果，[③]但研究主要集中在侍卫制度和侍卫的政治作用两方面，对侍卫群体本身的关注尚不充分。关于清代驻守新疆侍卫的研究，仅见鲁靖康《清代侍卫新疆史迹考——以〈清实录〉为中心》[④]一文。因该文以“遣新侍卫”在新疆的服役内容为重点考察对象，故对选自新疆满营的“委蓝翎侍卫”未加关注，于驻守新疆侍卫的职守差异及其服役流程的阐述亦不免过简。本文拟结合官书、档案、奏牍等相关史料，以职守类型为主线对驻守新疆侍卫的挑补标准、轮替流程、奖惩机制及其派驻新疆的深层原因等问题，试做探讨。

一、军前侍卫

早在后金时期，任用侍卫领率兵丁参加作战的传统即已存在，而这一做法亦为后来所继承。在清代历次大规模军事活动中，几乎都有侍卫参与其间，这些奉命在前线地区长期执行统兵作战或押运物资等军事任务的侍卫，在清代称为“军前侍卫”。[⑤]

新疆“军前侍卫”的派驻始于乾隆二十一年（1755），即清军占领准噶尔部故地伊犁后。其时，清廷应定边右副将军兆惠之请，选调京城的索伦、达呼尔侍卫及拜唐阿等十员奔赴伊犁以备差遣。[⑥]此后，随着战事的结束和善后工作的需要，一些临时派至新疆执行传谕、颁赏、押运物

[收稿日期]　2015－06－23
[作者简介]　耿琦（1983—），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gengqi2012@outlook.com

① 奕賡《侍卫琐言》，《佳梦轩丛著》本，第 1 页。
② “领侍卫内大臣处”简称“侍卫处”，清初亦称“侍卫衙门”，乾隆年间曾短期称为“领侍卫府”。参见常江《清代侍卫制度》，载《社会科学辑刊》，1988 年第 3 期，第 85 页；常江、李理《清宫大内侍卫》，故宫出版社，2013 年，第 27 页。
③ 参见常江《清代侍卫制度》，载《社会科学辑刊》，1988 年第 3 期；黄圆晴《清代满汉官制：以侍卫的升迁为中心》，载《满学论丛》第一辑；黄圆晴《试论清代侍卫的选官与管理》，载《清代政治制度与民族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0 年；陈金陵《简论清代皇权与侍卫》，载《清史论丛》，辽宁人民出版社，1992 年。
④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14 年第 4 期。
⑤ 某些清代文献又称为“军前行走侍卫”或“军营侍卫”。
⑥ 《清高宗实录》卷 521，乾隆二十一年九月壬辰。

资任务的侍卫在主动恳留获准后，转以军前侍卫身份在新疆效力。如军前二等侍卫乌鲁木、三等侍卫雅赛、蓝翎侍卫额卜克特等，皆为乾隆二十三年差往新疆押送马匹期间，获准驻守新疆的“恳留效力之员”①。此外，也有少数军前侍卫选取自新疆驻防官兵或厄鲁特、布鲁特与回部投诚人员。他们多因立有军功或当差奋勉被特旨拔擢为军前侍卫，在新疆效力。例如前锋校扎尔毕善、虚衔蓝翎春布礼二人，就曾因“久在军前効力”，升授为军前蓝翎侍卫。② 回人浑齐布亦因当差勤勉，经将军兆惠保举，在乾隆二十四年加恩授为军前蓝翎侍卫。③

此后，随着新疆军政事务的增多，清廷又多次应驻扎大臣之请，向新疆添派军前侍卫。其中规模较大的一次发生于乾隆二十五年，是年三月阿克苏办事大臣舒赫德奏请选派侍卫赶赴伊犁办事④，清廷随即自京城选取侍卫二十名派往，这些侍卫于二十六年正月赶至新疆后，交由舒赫德酌情“分派到伊犁等处当差”。⑤

军前侍卫驻守新疆期间，或带兵搜剿残敌或管理营务，一般而言并无固定职守，其具体任务通常是由统军将领或驻扎大臣按照实际情形之需要随时指派，办理要事。如御前侍卫敦察，于二十四年二月被派往新疆后，即奉兆惠之命负责办理军中“部院”事务。⑥ 而同在兆惠麾下效力的军前三等侍卫成果和布占泰则派以出使布鲁特之任务。⑦

清朝起初并未对新疆军前侍卫的服役期限作出具体规定。乾隆二十三年五月，乾隆帝命将军兆惠“酌将军前侍卫似玛瑺、图伦楚行走年久者拣选四五人调回京师”。⑧ 除指名遣回玛瑺和图伦楚两名军前侍卫外，并未明确“行走年久”的标准和具体遣回员额，可见当时军前侍卫应否撤回仍须皇帝指名或由驻扎大臣斟酌判断。同年稍晚时候，清廷决定将在新疆服役已满两年的索伦官兵遣回游牧，但其中“已授侍卫等人员”⑨ 不在遣回之列，仍被命令留驻新疆。由此可知军前侍卫服役期限并未与普通官兵划一为两年遣回。这种情况自乾隆二十五年起，发生了变化。是年，军机处因所有厄鲁特军前侍卫服役皆已满两年，奏请派员更换，并拟定了十三人的候选引见名单，待由乾隆帝挑选派出。⑩ 由此推知，乾隆二十五年以后，驻守新疆的军前侍卫，服役已满两年即会被清廷派员顶替换回。

乾隆二十六年，清朝在新疆建立起军府体制。由于肃清准噶尔残余的行动基本结束，新疆的军事安全业已有了一定保证。军前侍卫较强的统兵作战能力的重要性亦随之降低，最终被职守更为明确且固定的卡伦侍卫所取代。在此之后，“军前侍卫”这一称谓不再见于新疆官方记载。

---

① 傅恒等撰 《平定准噶尔方略》，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续编卷 8，第 1513 页。
② 傅恒等撰 《平定准噶尔方略》，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正编卷 35，第 923 页。
③ 《定边将军兆惠等奏请赏侍卫上行走浑齐布等回人蓝翎折》，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36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80 页。
④ 《阿克苏办事大臣舒赫德奏请派数名侍卫赴伊犁办事折》，《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44 册，第 361 页。
⑤ 《阿克苏办事大臣舒赫德奏京师送来二十名侍卫分派到伊犁等处当差折》，《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50 册，第 40 页。
⑥ 《定边将军兆惠等奏将御前侍卫敦察主事留保住分别留兆惠富德军营办理部院事务片》，《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36 册，第 194 页。
⑦ 《定边将军兆惠等奏派三等侍卫成果布占泰等出使布鲁特折》，《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36 册，第 431 页。
⑧ 傅恒等撰 《平定准噶尔方略》，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正编卷 61，第 1189 页。
⑨ 傅恒等撰 《平定准噶尔方略》，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正编卷 36，第 1217 页。
⑩ 傅恒等撰 《平定准噶尔方略》，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续编卷 8，第 1513 页。

二、领队侍卫

乾清门侍卫和御前侍卫在清代侍卫中地位即尊、品级亦高。战时可委任为“领队侍卫”① 负责管带大队兵丁开赴前线。乾隆二十三年（1758）靖逆将军雅尔哈善奉命率大军开赴新疆伊犁，其麾下就有宁古礼、噶布、舒喀喇三位领队侍卫管带兵丁随行。② 乾清门侍卫瑚希亦于乾隆二十四年被授为领队侍卫，率索伦兵丁赶赴新疆军营。③ 领队侍卫除战时带队打仗外，亦有极少数受命管带官兵驻守边疆或承担其他差事者。有清一代，清廷仅于新疆南路的喀什噶尔、叶尔羌、乌什三地，派设过领队侍卫，而清朝之所以在新疆南路派驻领队侍卫，很大程度上与南疆回城伯克每年入京朝觐的制度有关。

清朝统有新疆之后，天山南路原有的伯克制经过改造后予以保留，并由此拉开了回部伯克轮番入京朝觐的序幕。新疆回城伯克进京，最初由将军、参赞大臣选派侍卫一名或数名带队护送。入觐活动结束后仍将该等侍卫“派出照看”，与伯克同返南疆后继续在派出大臣管领下当差。④ 乾隆二十五年，为昭显朝廷对回疆伯克之礼遇，乾隆帝钦派乾清门侍卫额尔登额护送入京朝觐伯克返回南疆。同时，命额尔登额带队护送回疆伯克行抵喀什噶尔后，随“即留于驻扎大臣处听候差遣”⑤，待来年伯克朝觐时再行护送，一体返回。并进一步要求所有乾清门侍卫，皆照额尔登额之例轮流护送年班伯克返回南疆，留当地效力一年，翌年护送年班伯克朝觐时返回。

此后，清廷鉴于新疆南路由满营、绿营官兵移驻镇守，领兵官员不敷委用，决定在护送伯克乾清门侍卫中趁便选取适合人员充任领队侍卫，管带索伦营、满营官兵。前文提到的乾清门侍卫额尔登额，即曾奉命出任喀什噶尔领队侍卫，负责管带喀什噶尔满营兵丁。⑥

驻守新疆的领队侍卫常设于喀什噶尔、叶尔羌、乌什三地。其中，喀什噶尔原本设有领队侍卫二员，乾隆三十年以其中一员随同总理回疆事务参赞大臣由喀什噶尔移驻乌什，仅余领队侍卫一员。翌年，清廷将移驻喀什噶尔的索伦营官兵撤回，改派健锐营满洲官兵驻守，同时“以原驻之领队副都统改派领队头等侍卫一人统辖。”⑦ 此后，喀什噶尔额设领队头等侍卫一员，领队侍卫一员，仍共设二员。叶尔羌初无领队侍卫，直至乾隆二十七年始增驻领队侍卫一人，“每年带领回城伯克赴京朝觐，兼管满洲等营官兵”。⑧ 乌什原有领队侍卫一员，乾隆三十年由喀什噶尔添派一员，共计派设“领队侍卫二人，每年带领回城伯克赴京朝觐”。⑨ 简言之，清朝在新疆南路共计派设领队侍卫五员，领带回疆伯克往来朝觐，兼辖驻防兵丁。至乾隆三十九年，清朝因新疆南路的统治已十分牢固，亦无紧迫的边防压力，于是决定不再向新疆派遣乾清门领队侍卫，改由平常侍卫护送回城伯克往来朝觐。⑩

需要着重指出的是，领队侍卫在清代驻守新疆侍卫中虽然员数最少，却最具特殊性。与其他

---

① 清代亦偶有赏给获罪官员低品级蓝翎侍卫职衔，命其出任“领队侍卫”的情况。参见庆桂等撰 《剿平三省邪匪方略》，嘉庆武英殿刻本，正编卷 88，第 1037 页。

② 傅恒等撰 《平定准噶尔方略》，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正编卷 52，第 1097 页。

③ 参见 《□□□奏乾清门侍卫瑚希等率索伦兵丁赶赴军营片》，《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36 册，第 19 页。

④ 傅恒等撰 《平定准噶尔方略》，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续编卷 8，第 1513 页。

⑤ 傅恒等撰 《平定准噶尔方略》，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续编卷 8，第 1513 页。

⑥ 庆桂等撰 《剿平三省邪匪方略》，嘉庆武英殿刻本，正编卷 106，第 1232 页。

⑦ 《清文献通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 191 《兵考》，第 2626 页。

⑧ 《清文献通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 191 《兵考》，第 2628 页。

⑨ 《清通典》，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 70 《兵》，第 765 页。

⑩ 参见褚廷璋等撰 《皇舆西域图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 30 《官制二》，第 321 页。

侍卫由侍卫处拣选派出不同，新疆领队侍卫“俱系特旨指名差派”①，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钦差性质。

三、卡伦侍卫

“卡伦侍卫”，在清代亦称“卡座侍卫”、“卡上侍卫”、或“坐卡侍卫”，其主要职责是率领官兵管理边疆各类重要卡伦。清朝平定准、回后，为确保新疆安全，决定“于其严疆要隘，毗接外藩处所，酌设卡伦以资捍卫”②。在设立卡伦的同时，随即将驻守新疆的军前侍卫分派至各处卡座，充任卡伦侍卫。

乾隆二十六年（1761），随着新疆南北二路的卡伦体系建设大体完成，而新疆原有侍卫已不敷委用的情况下，伊犁办事大臣阿桂于该年七月奏请乾隆帝，将驻守喀尔喀之卡伦侍卫撤回，转派伊犁。③ 又请添派卡伦侍卫十五员至塔尔巴哈台，与当地原有侍卫六员一道分驻卡伦。④ 清廷应其所请，自二十六年九月开始，在京城选取卡伦侍卫陆续派赴新疆。

卡伦侍卫由京城行抵新疆后，需至伊犁营务处报备，经营务处呈明将军、参赞大臣后，将其分拨至新疆各驻扎大臣属下驻卡、听差。⑤ 一般而言，除少数酌留当差外，多数卡伦侍卫会派至卡伦担任“卡官”⑥。卡伦侍卫在坐卡时，既有管所在之卡者，亦有一人兼管数卡者。如喀什噶尔所属“阿尔呼等卡伦五处，每处设坐卡侍卫一人”管理⑦，乌什所属东路阿察塔克等四卡伦与西路巴雅哈玛等四卡伦，则各由一名卡伦侍卫兼管。⑧ 起初，卡伦侍卫每坐卡三个月，即被换班回营当差，以备再次派出守卡。⑨ 后因卡伦侍卫常不敷用，换班期限不再固定，其“隔数月调换之处，遵将军、参赞大人办理”。⑩

酌留当差或换班回营之卡伦侍卫，皆由驻扎大臣根据需要随时指给差事，此时又称作“驻防听差侍卫”。新疆各地卡伦侍卫守卡、听差的分派情形颇具差异。伊犁所属之“卡伦侍卫十五员，除在城营务处酌留一二员，余分拨各营卡伦”⑪。而在南疆重镇叶尔羌，十三名卡伦侍卫派驻卡座者仅有八员，在城听差者则多达五名。⑫

---

① 阿桂等撰《军需则例》，乾隆朝刻本，户部卷2，第6页。

② 钟兴麒、王豪、韩慧校注《西域图志校注》，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38页。

③ 《参赞大臣阿桂奏请派伊犁所需卡伦侍卫并撤回喀尔喀卡伦侍卫折》，《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52册，第156页。

④ 《参赞大臣阿桂奏请派伊犁所需卡伦侍卫并撤回喀尔喀卡伦侍卫折》，《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52册，第156页。

⑤ 永保等撰《总统伊犁事宜》，《营务处应办事宜》，张羽新、赵曙青主编《清朝治理新疆方略汇编》，第24册，学苑出版社，2006年，第40页。

⑥ 清代负责管理卡伦的基层官员，亦被称为“卡伦官”、“卡官”。新疆除以卡伦侍卫管理所驻卡伦外，也酌用护军校、前锋校等管理所驻卡伦，充任卡官。

⑦ 《清文献通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191《兵考》，第2630页。

⑧ 《清文献通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191《兵考》，第2626页。

⑨ 《叶尔羌办事大臣新住等奏侍卫乌德等抵达日期及驻卡官员三个月换班一次片》，《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50册，第292页。

⑩ 永保等撰《总统伊犁事宜》，《营务处应办事宜》，《清朝治理新疆方略汇编》第23册，第40页。

⑪ 祁士韵编纂《西陲总统事略》，卷4《官制兵额·兵书》，张羽新、赵曙青主编《清朝治理新疆方略汇编》第23册，第56页。

⑫ 祁士韵编纂《西陲总统事略》，卷10《回疆各城事略》，张羽新、赵曙青主编《清朝治理新疆方略汇编》第23册，第175页。

因新疆各地“卡伦侍卫的增减视边境事务繁简而定”①，所以在不同时期新疆各处卡伦侍卫员额亦时有变动。除由京城添派或奉调撤回外，新疆各地之间也曾屡做调剂。乾隆二十六年，清廷命喀什噶尔与阿克苏各将卡伦侍卫一员移驻乌鲁木齐;② 伊犁卡伦侍卫五员，于乾隆三十年被改派塔尔巴哈台; 乾隆三十五年，清廷又将喀什噶尔卡伦侍卫二员，拨入塔尔巴哈台坐卡当差。③

按清朝规制，新疆卡伦侍卫，本应由领侍卫内大臣在满洲上三旗侍卫、章京中挑选派出。但事实上，“因侍卫、章京人少”，往往以层级更低的“拜唐阿”④ 替代前往。嘉庆帝曾于嘉庆十二年（1807）对这一情况进行整饬，令“嗣后新疆管卡各员，均着由侍卫、章京派往。”⑤ 翌年，又进一步对新疆卡伦侍卫的挑取和派放规则加以修订，要求在新旧满洲、蒙古侍卫或章京中，择其“人品体面、通晓汉文”者派往新疆充任卡伦侍卫。从前曾在新疆坐卡者，回京后“已逾六年，方准复派”⑥，而年龄低于二十五岁或超过六十者，一概不许派往。

新疆卡伦侍卫效力三年“班满”⑦，由将军、参赞大臣发咨文给兵部与该侍卫所在之旗，同时“请旨敕部照例派员前来更换”⑧。并据其表现加以保举或参革，饬令回京。在乾隆三十九年以前，新疆卡伦侍卫表现卓异者，年满时可保列一等。此后，由于新疆边境形势业已安定，清廷遂规定驻卡侍卫“三年期满，果能巡查严密，不与哈萨克、布鲁特等私行贸易，并无过犯者，准其保列二等。如照常行走者，着列为三等”⑨，降低了新疆卡伦侍卫的升转级别。如驻守喀什噶尔卡伦侍卫成贵，即因在新疆三年期间，“一切差使奋勉，并无过失”⑩，于嘉庆十四年返京时，被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的那彦成照例保列为二等。

清廷对当差奋勉的新疆卡伦侍卫给予优待的同时，亦会对其违例、犯禁者加以惩处。又因卡伦侍卫犯罪常牵涉外藩或关乎军情，所以除载入则例的固定处罚外，亦往往加重惩处。乾隆五十一年（1786），卡伦侍卫秀清在抓捕偷越卡伦的安集延商人时，将安集延数人“私行殴打，勒取布料马匹”，且致死一人。其行径被浩罕使臣告发后，乾隆帝下旨将秀清“即行绞决示惩”。⑪ 嘉庆十三年（1808），喀什噶尔所属卡伦侍卫百升“于哈萨克遣人贸易，未曾禀报参赞大臣，辄将哈萨克五人登记号簿放入卡伦”，本应按规定予以“记大过一次，一年停升”的处分，最终被嘉庆帝降旨“革职发往伊犁作为马甲当差三年。”⑫

---

① 马长泉《新疆卡伦的设立及作用》，《新疆大学学报》2005 年第 1 期。

②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永贵奏本处及阿克苏卡伦侍卫内各拨一员移驻乌鲁木齐片》，《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52 册，第 265 页。

③ 吴元丰编《清代西迁新疆察哈尔蒙古满文档案译编》，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4 年，第 173 页。

④ “拜唐阿”，“执事”的满语音译。参见常江、李理《清宫大内侍卫》，故宫出版社，2013 年，第 77 页。

⑤ 《清仁宗实录》卷 174，嘉庆十二年二月丁丑。

⑥ 《清仁宗实录》卷 192，嘉庆十三年二月己巳。

⑦ 在清代，卡伦侍卫于驻守之地，服役达到规定年限，准予回京，称“班满”。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奏为查阅卡伦情形并请添派侍卫事》，道光元年九月初六日，档号：04 -01 -16 -116 -63。

⑧ 朱批奏折：嘉庆十六年六月初八日，《奏为图舒克他什卡伦侍卫护军校多隆武班满请更换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4 -01 -12 -351 -40。

⑨ 《清高宗实录》卷 953，乾隆三十九年二月甲辰。

⑩ 《那彦成新疆奏议·恭报换防委前锋侍卫五十九等抵喀什噶尔折》，马大正、阿拉腾奥其尔主编《清代新疆稀见奏牍汇编》（雍正、乾隆、嘉庆朝卷），新疆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130 页。

⑪ 寄信档：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寄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著将索取回商货物之卡伦侍卫即行正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 -139 -2 -16。

⑫ 朱批奏折：嘉庆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奏为废员已革卡伦侍卫百升期满自请再留三年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4 -01 -1 -543 -30。

嘉庆二十五年，清廷在新疆“统计裁撤卡伦侍卫十九员”①；道光八年（1828），更将新疆南北两路的京派卡伦侍卫全行撤回，“俱改由本处驻防官内拣选小心干练、通晓夷情者派令接替。”②从此，新疆卡伦侍卫全部改由驻防官兵挑补，不再由北京选派。

四、“委蓝翎侍卫”

清代驻守新疆的侍卫，还有一类从驻防新疆的索伦、锡伯、厄鲁特、察哈尔四营兵丁中选取分驻各卡伦的“委蓝翎侍卫”。其在清代文献中又称为“空蓝翎侍卫”，或简称为“空蓝翎”。

与前文“领队侍卫”和“卡伦侍卫”这样以职守为依据的指称方式不同，“委蓝翎侍卫”是依托品级来命名的指称。然而按清代侍卫制度，侍卫依照品级仅设有头等、二等、三等侍卫和蓝翎侍卫四等，从无“委蓝翎侍卫”等级。新疆官员中会出现“委蓝翎侍卫”这一类型，与清朝官员的多种任使方式有着密切的关系。按清代规制，“带兵行走官员，有一定额缺实任。官员不敷，由各该大臣拣选委署，一面报明兵部及军营将军、大臣有案者，是为部委”。③ 依此推之，“委蓝翎侍卫”即可理解为新疆地方因侍卫不足，拣选防御、领催等低级军官，权充侍卫时赏给的一种特殊职衔。

清朝于新疆派设“委蓝翎侍卫”，很可能源自清初行军过程中委任的空衔侍卫。早在崇德二年（1637），清朝就有封巴雅尔图“以空衔侍卫，随奉命大将军恭顺王孔有德取皮岛”的先例。④ 乾隆帝于乾隆十七年（1752）下令在八旗世袭官与在旗恩骑尉中挑选“可学骑射清语者，令戴空蓝翎在侍卫上行走”⑤，从而为“委蓝翎侍卫”在新疆的出现奠定了基础。

乾隆年间平定准、回的战事结束后，纳入王朝统治之下的新疆两万余里的广袤之地亟待官兵驻守。为此，清廷自乾隆二十五年起，开始向新疆南北两路派驻兵丁。二十九年，为了进一步巩固新疆边防，清廷调拨黑龙江索伦、达呼尔官兵一千户与张家口外察哈尔官兵一千八百户移驻伊犁。翌年，又自盛京调拨锡伯官兵一千户至伊犁驻防，从而与之前驻防伊犁的厄鲁特营一道，完成了新疆北路索伦、察哈尔、锡伯、厄鲁特四营携眷永驻的军事建构。

乾隆二十九年，清廷应伊犁将军明瑞之请，“于伊犁索伦、达斡尔内，视其效力奋勉、知晓驻卡事宜者，陆续拣选九名，给带六品空蓝翎，轮驻卡伦。”三十七年，经由伊犁将军舒赫德奏请，清廷决定在伊犁锡伯、察哈尔、厄鲁特三营，“从中照索伦营空蓝翎之例选人，给戴顶翎，轮流承应卡伦差事”⑥，从而拉开了在新疆索伦、锡伯、厄鲁特、察哈尔四营全部选取“委蓝翎侍卫”的序幕。

起初，四营中所选出的“委蓝翎侍卫”，因“非营制正额”⑦，人数尚不固定。后来则具体规定为：索伦、察哈尔二营，每营在其领催、披甲之中各挑选“委蓝翎侍卫”四人。⑧ 锡伯营和厄鲁特营每营六员，并以为定制。并进一步规定各营“坐卡伦空蓝翎侍卫缺出，由该营拨补人

---

①② 朱批奏折：道光八年五月初十日，《奏为会同请撤卡伦侍卫派驻防官员接替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4－01－16－132－89。

③ 阿桂等撰《军需则例》，乾隆朝刻本，户部卷2，第13页。

④ 《八旗通志》卷210《人物志九》，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2560页。

⑤ 《八旗通志》卷98《学校志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066页。

⑥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伊犁将军舒赫德等奏察哈尔等营挑取空蓝领驻卡应差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编号2848—30。

⑦ 《（乾隆）皇舆西域图志》卷29《官制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309页。

⑧ 祁士韵编纂《西陲总统事略》卷4《官制兵额·兵书》，《清朝治理新疆方略汇编》第23册，第57、58页。

员”① 先行送往营务处加以查验，再由将军、参赞大臣挑选补放。

新疆“委蓝翎侍卫”与卡伦侍卫的不同之处在于，“委蓝翎侍卫”的换班周期自开始就明确为“俱三个月一换”②，且在守卡之余，仅有管辖兵丁之责，无须像卡伦侍卫那样随时听差。又因其选自新疆驻防满营而非国家经制侍卫，因此并无年满调回之制，贬革、升转亦皆于其所在旗营内部进行。

五、结语

清朝于平定准、回二部后，酌留军前侍卫驻守新疆，首先是基于便利上的考虑。新疆距内地窎远，与其大费周折地另行选派官员，不如让正在新疆的军前侍卫留守，这显然更具可行性和便捷性。其次，鉴于当时新疆边境台站、卡伦屡遭劫掠，具有丰富带兵及作战经验的军前侍卫，正好可以承担防卫边境和肃清敌对残余的任务。

至于以乾清门侍卫、御前侍卫这样的天子“近侍”，充当领队侍卫护送回部伯克进京朝觐，并驻留回疆，意在强调皇帝与回疆伯克之间的密切关系及其对回部统治的重视，即依托于私人情感联系，巩固王朝在南疆统治。此外，领队侍卫驻守一年即行回京，可将新疆的实际情形如实反馈朝廷，拓展了新疆情报的可靠来源。

对清朝而言，派遣顶翎鲜明的卡伦侍卫驻守新疆，既可体现王朝对新疆安全的高度重视，又能达到威慑新疆周边外藩之目的。嘉庆末年，国势由盛转衰，清朝开始逐渐放弃对“天朝”姿态的过度讲求，将新疆卡伦侍卫员额大加裁撤。至道光八年（1828）更以由京城派遣卡伦侍卫“徒滋糜扰而于防守均无实益”③ 为由，将新疆卡伦侍卫全部改由当地满营驻防官员充当。

清廷应新疆驻扎大臣之请，因地制宜地从驻防新疆的锡伯、索伦、察哈尔和厄鲁特四营挑取“委蓝翎侍卫”顶替或辅助卡伦侍卫驻守卡伦，既省去了卡伦侍卫自京中派来的周折，又因其于坐卡时佩戴蓝翎，弥补了普通官兵“均有顶无翎，不足以肃观瞻”④ 的缺陷，也为道光以后新疆卡伦侍卫全部改由驻防官员内拣选提供了实践经验。

综上所言，清廷因时、因事制宜，于新疆委用军前侍卫、领队侍卫、卡伦侍卫和“委蓝翎侍卫”，如实反映了清朝新疆统治方针由重统驭到重治理的转变历程。而清朝参酌驻扎大臣的建议，对驻守新疆侍卫或行添派、裁撤或行选任、召回，也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北京中枢与新疆地方对新疆治理模式的不断摸索。

---

① 永保等撰《总统伊犁事宜》，《营务处应办事宜》，《清朝治理新疆方略汇编》第24册，第40页。

② 祁士韵编纂《西陲总统事略》，卷九《卡伦》，《清朝治理新疆方略汇编》第23册，第153页。

③ 朱批奏折，道光八年五月初十日，《奏为会同请撤卡伦侍卫派驻防官员接替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4－01－16－132－89。

④ 《清高宗实录》卷1167，乾隆四十七年十月甲申。